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

附件一：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南京迈皋桥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迈皋桥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）的（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高低压配电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高低压配电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迈皋桥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7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东韩印启

南京迈皋桥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